

# 託管理事會

## 第十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至七月十六日)

### 九九七(十四)· 審查常年報告書需要 之補充情報

託管理事會，

查按現行之常年報告書提出及審查時間表，自常年報告書所報告之該一年度終了起，至理事會審查該報告書之日止，間隔相當長久之時期，以六非洲託管領土論，此時期竟達一整年之久，

欣悉託管領土之特派代表均能將間隔時期內發生之事項及演變自動報告理事會，並悉視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視察團報告書之意見書間亦提及間隔時期內發生之事項，

一. 認為管理當局如能在理事會每次有關屆會開會前約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將託管領土在上述間隔時期發生之重要事項及演變，而未另經報告託管理事會者簡單敘述，此舉當能進一步便利託管理事會工作之進行；

二. 請管理當局予此事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第五二八次會議。

### 九九八(十四)· 審查請願書之程序

託管理事會，

查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就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通過新議事規則關於請願書之部份施行是否有效一事提出之報告書(T/L.465)，

- 一. 核可該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 二. 通過對議事規則之下列修改：

(a) 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改如下文：

“四. 關係管理當局對於適用規定程序之請願書，應在收到後三個月內，提出明確詳盡之書面意見。對於其他請願書及來件，經依據第九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決定適用既定之請願書處理程序者，關係管理當局應在「項決定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意見。」”；

(b) 第九十條第二項改如下文：

“二. 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應視工作分量之需要，舉行會議”；

(c) 第九十條第四項刪去其中下列文字：“或管理當局在委員會開會審查日期至少二個月以前收到之請願書。”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第五二八次會議。

### 九九九(十四)· 聯合國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前已委派 Mr. John Stanhope Reid (紐西蘭)(團長)，Mr. Rafael Eguizabal (薩爾瓦多)，Mr. Rikhi Jaipal (印度)及 Mr. Mason Sears (美利堅合眾國)組織第三次東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由秘書人員及地方當局所派人員協助辦事，

並已決定飭該視察團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出發，依照理事會前次之決定，視察盧安達烏隆提、坦干伊喀及義管索馬利蘭三託管領土，

一. 訓令該視察團參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儘詳調查並報告上述三託管領土內為求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之措施；

二. 訓令該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所作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就該三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而提出之問題，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該三託管領土之請願書、前數次東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報告書、管理當局對上述視察團報告書之意見書所涉及之問題，斟酌情形，加以注意；

三. 訓令該視察團在不妨礙議事規則所規定之行動範圍內，接受請願書及口頭請願，並對其中經其認為應予特別調查者，於諮商當地關係管理當局之代表後，就地調查之；

四. 訓令該視察團商同管理當局，調查依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為使託管領土人民獲悉聯合國情報起見業已採取或行將

採取之措施，並擔任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三一(八)內列舉之職責；

五、請該視察團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儘速就視察之每一託管領土，向理事會提出視察結果報告，附載該視察團認為需要提出之意見、結論與建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四八次會議。

#### 一〇〇〇(十四)．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託管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曾建議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舉行雙邊談判，以勘定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必要時由聯合國指派調解員一人，或由公斷員一人，予以協助，

覆按理事會曾於第十二屆會表示，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獲得獨立，故疆界問題之解決事屬迫切，查得關係政府之談判仍在進行，希望迅速達成滿意之協議，<sup>1</sup>

又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五(八)曾建議關係政府加緊努力設法對此問題獲致公允友善之最後解決辦法，

備悉該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於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內所作關於談判進展情形之陳述<sup>2</sup>，略謂：義大利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再度向阿比西尼亞政府建議，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團開始進行討論；阿比西尼亞政府則提議，由兩國政府各派專家兩人，其初步工作將為搜集必要之資料，與決定以後談判所應遵循之原則；義大利政府已接受此一提案；義大利政府現正在等待阿比西尼亞政府進一步之行動，

備悉管理當局在其領土行政報告書<sup>3</sup>內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情報，並備悉聯合國參議會哥倫比亞代表之陳述<sup>4</sup>，及索馬利蘭領土參政會諸副主席以請願人資格出席理事會會議所作之陳述<sup>5</sup>，略謂由於疆界問題未獲解決，致嚴重情勢繼續存在，尤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四十二頁。

<sup>2</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第五二八次會議。

<sup>3</sup> 參閱義大利政府關於一九五三年度索馬利蘭託管行政情況致聯合國大會之報告書，一九五四年，羅馬，外交部。

<sup>4</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第五二八次會議。

<sup>5</sup> 同上，第五三〇次會議。

其是邊境區域之社會及經濟情況日趨惡化，治安之維持遭受威脅，

一、決定促請大會注意託管理事會之結論，即由於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獲得獨立日期日漸逼近，及由於目下臨時疆界之邊區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不斷發生困難，故勘定疆界事不容緩；

二、請秘書長要求義大利及阿比西尼亞政府就兩國政府間舉行直接談判之情形提供一切適當之情報，以備提出大會第九屆常會；

三、請參政會同一時期內就其日常工作過程中所獲悉關於邊境區域之實際情形，向秘書長提供情報；

四、請秘書長參照因上述規定而獲得之情報，向大會第九屆常會提具報告，敘述依據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之規定舉行之談判進展情形，及臨時疆界邊區之情況。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第五四九次會議。

#### 一〇〇一(十四)．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經濟發展計劃資金之籌措

託管理事會，

鑒悉索馬利蘭管理當局所作之聲明<sup>6</sup>，略謂索馬利蘭託管領土需要外國資本幫助經濟發展，

聆悉索馬利蘭領土參政會之二副主席向託管理事會表示同樣意見之聲明<sup>7</sup>，並鑒悉該領土參政會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提案<sup>8</sup>，其中堅決鄭重保證，外國私人資本在領土所作之任何投資，將受尊重與保障，即在領土將來體制內，亦與土著資本受均等之待遇，

鑒悉管理當局為替未來索馬利蘭國奠定穩固經濟基礎起見而擬訂之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

一、請大會於第九屆常會訓令秘書長，着其會同義大利政府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考慮能否由該銀行在其規章及政策所許可之範圍內採取措置，或由聯合國採取其他辦法，協助籌措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需要之資金，並為此目的，請求國際銀行遣派視察團往索馬利蘭察看情形；

二、建議管理當局研究如何使索馬利人私人資本及外國私人資本參加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可能准予貸款之企業；

<sup>6</sup> 同上，第五二八次會議。

<sup>7</sup> 同上，第五三〇次會議。

<sup>8</sup> 參閱文件 T/1116，附件。